

繳交年度預決算書

壹、「臺南市藝文團體管理自治條例」第3條規定：

臺南市公益或非營利類藝文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，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；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執行書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貳、繳交時程範例說明：

102年9月30日前，請繳交103年度預算書及年度(業務)計劃書。

◎年度預算書

◎年度計劃書

103年1~3月，請繳交102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。

◎年度決算書

◎年度業務執行書

以此類推。

並請記得於5月份報稅喔！

參、繳交方式說明：

請直接於網頁下載表件填寫使用，填寫完畢後，請於交繳期限前繳交至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藝術發展科 何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#8753。